

再審申請人 朱偉中

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 109 年 3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913501210 號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。……」、「依本法第 97 條規定申請再審，應具再審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：……四、申請之事實及理由。五、證據；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……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，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「本規則各條，除於再審已有規定者外，其與再審性質不相牴觸者，於再審準用之。」訴願法第 62 條、第 97 條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、第 31 條、第 3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再審申請人前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南地檢署)109 年 1 月 14 日南檢錦盈 109 他聲 5 字第 1099002511 號函(下稱原處分)，提起訴願，經本部作成 109 年 3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913501210 號訴願決定(下稱原訴願決定)。嗣再審申請人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向本部申請再審，惟並未具體指明申請再審之理由，本部爰以 109 年 6 月 20 日法訴決字第 1091350216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

正，請其敘明申請再審之事由、知悉再審事由之日期並提出相關證據或其繕本或影本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- 三、查本部上開書函業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嗣訴願人以 109 年 6 月 29 日訴願再審補正書提出申請再審之理由略以，臺南地檢署就其告訴陳○○涉犯○○罪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所為不起訴處分與事實不符，且承辦檢察官有應查證未查證之情事，原訴願決定未審酌再審申請人應用檔案以取得證物之必要性，故應許其閱覽系爭案件卷宗。查再審申請人該補正書狀所載事由，均屬不服原處分之理由，而未指明原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何款情形，亦未補正相關證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再審之申請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陳宏達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渝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